# 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遺體進館暨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

114年9月修訂版

檔案號碼：

□預進館 □單獨火化 □寄棺 □開弔

| | | | | | |
|---|---|---|---|---|---|
| 文件:□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家屬身分證(文件備齊始開放線上訂租) | | | | 受理人 | |
| 遺體進館: 年 月 日 時 分<br>**※除待冰櫃外，為避免遺體腐壞停屍時間不得超過24小時** | □冰櫃: | □停棺: | | 截止日 | 年 月 日共 日 |
| | 停屍 | □停屍間 □入殮室 □家祭室 | | 截止日 | 年 月 日共 日 |

※紅色框欄內為必填欄位

| | | | | | | |
|---|---|---|---|---|---|---|
| 亡 者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性別 | |
| | 戶 籍<br>地 址 | 市/縣 區/市/鄉/鎮 里/村 路/街<br>段 巷 弄 號之( ) 樓 | | | | |
| 家 屬<br>(申請人)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與亡者關係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戶 籍<br>地 址 | □同上 | 市/縣 區/市/鄉/鎮 里/村 路/街<br>段 巷 弄 號之( ) 樓 | | | |

| | | | |
|---|---|---|---|
| 入殮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自行運回 | 年 月 日 時 分 |
| 遺體處理 | □洗身著裝 □化妝 □入殮 □自行入殮 | 入殮地點 | □禮廳 □家祭室 □入殮室 |
| 停 棺 |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日 | | |
| 停屍後再冰存 |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日 | | |
| 領出 SPA | 年 月 日 時 分 □不再進館 □再進館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禮堂及家祭室 | 年 月 日 時至 時 級 廳 □空調 備註: |
| | 年 月 日 時至 時 號家祭室 □空調 用途: |
| | 年 月 日 時至 時 號家祭室 □空調 用途: |
| | 年 月 日 時至 時 號家祭室 □空調 用途: |
| | 年 月 日 時至 時 號家祭室 □空調 用途: |
| | 年 月 日 時至 月 日 時 號家祭室 □守靈 □空調 備註: |
| |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入殮室1/□入殮室2 備註: |
| |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入殮室1/□入殮室2 備註: |

| | | | | | |
|---|---|---|---|---|---|
| 靈 車 | 年 月 日 時 分 | | 設靈位置 | □本所 號/□其他: | |
| 火化日期 | 年 月 日 時 | □二次火化<br>□骨灰再處理<br>□火化後殘餘物領回 | | 臨時塔: □進塔 □退塔<br>位置: 樓 號 | |
| 納骨塔 | □申請 □退出<br>位置: 樓 號 | 牌位 | □申請 □退出<br>位置: 樓 號 | 殯儀組審核 | |
| 新墓區 | 區 排 號 | 環保葬申請 | 年 月 日 □樹葬 □海葬 | 火化組審核 | |
| 舊墓區 | | 環保葬埋葬 | 年 月 日 時 | 墓政組審核 | |
| 出 納 | | | 收據號碼 | | |

※上述資料經家屬(申請人)確認無誤，如變更申請將收取變動手續費

承辦人：

身份別： 本市: □一般 □符合免收身分
外縣: □一般 □低收及中低收

# 委託書

委託人(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貴所申請辦理各項殯葬設施，特委託＿＿＿＿＿＿＿＿＿＿＿＿(公司)全權代為辦理。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同意遵守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各項設施使用規定，絕無異議。如有不實，致發生損害第三人之權益時，願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概與貴所無涉。

**委託人(申請人)：＿＿＿＿＿＿＿＿(簽章)**

**受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 **受委託禮儀公司章**(自辦家屬簽章)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申請人)身分證黏貼處

## 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遺體進館暨殯葬設施使用注意事項

一、於本所進行之一切殯葬行為，均不得妨礙安寧、製造髒亂、干擾治喪及違反公序良俗。

二、遺體進館時由家屬(申請人)負責檢視遺體狀況，若腐壞情形應告知本所值班人員。遺體隨身貴重物品及金錢應自行取回，進館後本所不負遺物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

三、遺體入殮前應檢附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入殮。死亡原因如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本所不提供洗身、著裝、化妝等服務。

四、遺體進館後處置包括冰存、停棺、火化、骨灰放置等，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爭執延伸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問題，概由家屬(申請人)自行負責，與本所無涉。

五、禮廳、家祭室、入殮室、小靈堂、環保金爐及火化爐等之租用，應遵守本所各項使用規定。各類祭品、花籃、各式塔類及佈置物等，不得影響出入動線及交通，並於使用結束後自行取回；未取回者，本所不負保管責任，並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

六、為維護公眾權益，尊重多元信仰，各式送葬隊伍全程不得燃放鞭炮及任意拋灑冥紙、棄置紅包袋，影響治喪安寧及造成環境髒亂等情事。於新大樓各空間舉辦功德法會，以及進入本所轄區之送葬車隊，均不得使用擴音器設備。

七、火化棺木限高65公分、寬65公分、長200公分以內，規格不符，不得進爐。棺木內嚴禁放置其他易燃或危險物品，違反本規定引發一切不良後果，概由家屬(申請人)自負全責。

八、遺體火化後殘餘金屬物，經高溫焚燒損壞，本所不負賠償責任。如欲取回，請於申請書及火化許可證勾選註記，未勾選者視為不取回，同意由本所代為處理。

九、火化時家屬(申請人)應在場等候，火化完成後骨灰甕限當日取回，本所不負保管負責。

十、違反上開規定者，本所得撤銷原申請許可；未盡事宜，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改權利。

**家屬(申請人)已詳閱上述規定並同意遵守:＿＿＿＿＿＿＿＿(簽章)**